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卢永建

项目负责人：徐 聪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电话：18867978288

传真：

邮编：321399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

地址：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监测依据.....	7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7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7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8
2.4. 其它资料.....	8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
3.4. 主要生产设备.....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3
3.6. 生产工艺.....	3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执行标准.....	11
6.2. 废气执行标准.....	11
6.3. 噪声执行标准.....	1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2
6.5. 总量控制.....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7.2. 环境质量监测.....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 环境管理检查.....2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1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1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1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1

11. 验收监测结论.....2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2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纳管证明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危废仓库
- 附件 8 租赁协议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制造电动工具冲压件。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永康市稳可模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面积约为 950m²，购置液压机、冲床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现已形成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向已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34-03-0103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07 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8 月 1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19]32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0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7 月）；
- (2) 《关于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19]328 号，2019 年 08 月 1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纳管证明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7) 危废仓库
- (8) 租赁协议
- (9) 验收监测方案
- (10)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北纬 N28°54'27.35" 东经 E120°0'42.97")。项目东侧为永康市京涛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永康市一达水族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永康市大棚塑料厂；北侧为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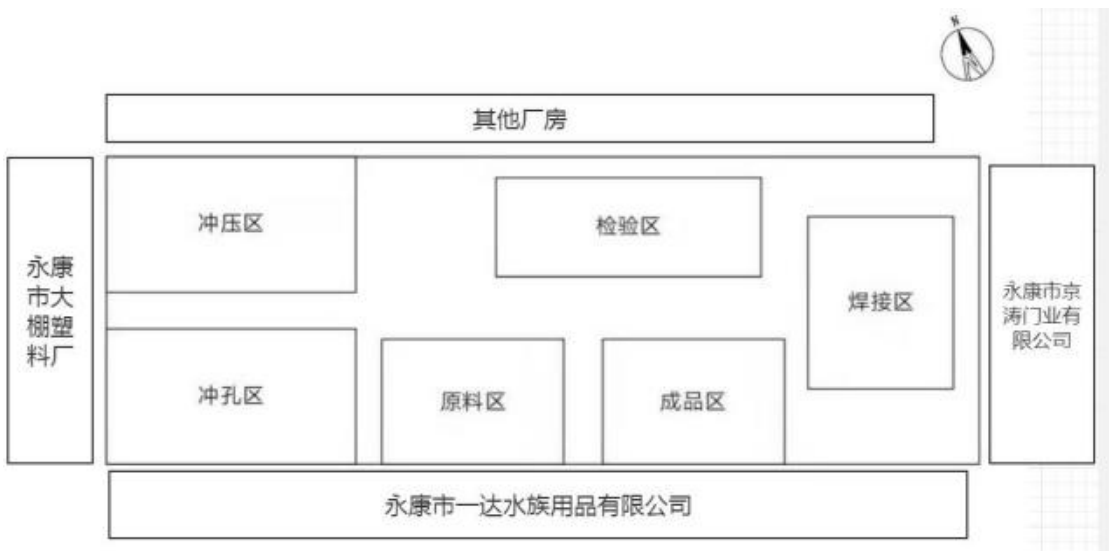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建设地点：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8 月 26 日--31 日生产量
1	电动工具冲压件	20 万套	3200 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面积 950m²，形成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的生产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08.26-31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8.29	2019.08.30
1	钢材	t/a	2000	6.67	32.0	5.33	5.33
2	无铅焊丝	t/a	0.5	0.00167	0.008	0.0013	0.0013
3	二氧化碳	瓶	50	0.167	0.80	0.13	0.13
4	液压油	t/a	0.5	0.00167	0.008	0.0013	0.0013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 （套）	设备增减数量
1	315 液压机	/	2	1	-1
2	200 液压机	/	2	1	-1
3	冲床	/	8	8	/
4	保护焊	/	1	1	/
5	点焊	/	1	1	/
6	冷却塔	/	/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50t，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约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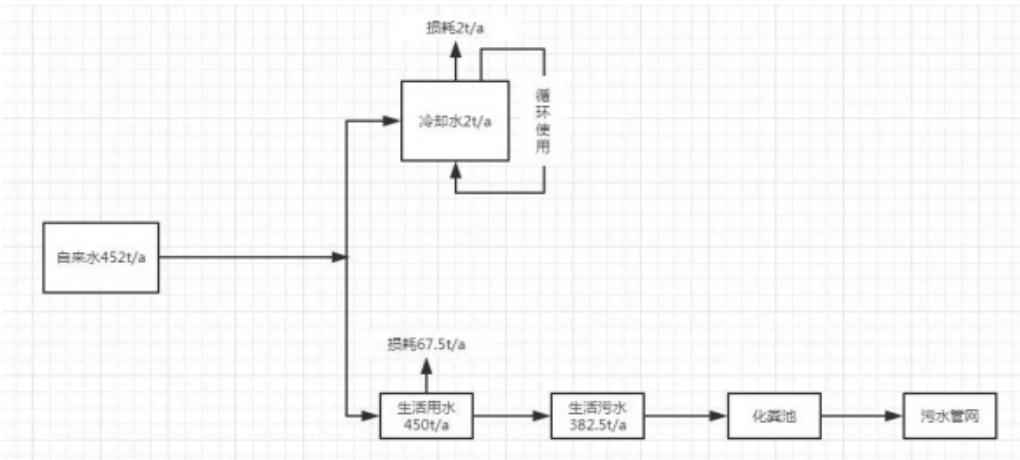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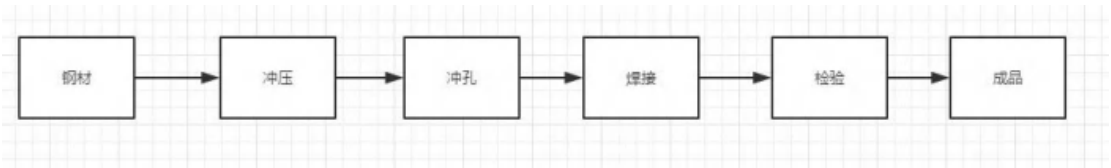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点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冲孔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	/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焊烟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无害化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次品、焊烟集尘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1
废气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合 计	5	5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	收集后经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固（液）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焊烟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由于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会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 65~85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项目运营后，四周厂界昼间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次品、焊烟集尘、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和焊烟集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2. 建议

-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 (2)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19]328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你厂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0Dcr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	/	/	0.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金环建永[2019]328 号《关于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³ 长 0.006 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19.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 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19.10.0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19.1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思翰	JHXX-031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王菲菲	JHXX-0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8.29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	7.6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50	159	2.91262135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3	65.3	2.245508982	≤10
		氨氮	5	5.1	0.99009901	≤10
		总磷	1.2	1.21	0.414937759	≤5
2019.08.30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4	7.55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2	156	1.88679245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9	68.9	0	≤10
		氨氮	5.33	5.37	0.373831776	≤10
		总磷	1.25	1.24	0.401606426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69A。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8.29	93.8	93.8	0	符合
2019.08.3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9.08.29	电动工具冲压件	666.67	533.33	80
2019.08.30	电动工具冲压件	666.67	533.33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2-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8.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5.2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29-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41-7.66	/	6-9	达标
		悬浮物	25	22-28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2-58	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20.8-22.1	22.1	300	达标
		氨氮	3.5	3.29-3.64	3.64	35	达标
		总磷	0.37	0.36-0.38	0.3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5-0.07	0.07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69A。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3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7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8.29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E	0.6	26.9	100.4	阴
2019.08.30		E	0.6	24.3	100.7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29-30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0.208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7	0.045	0.12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69B。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7-63.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87.9-89.1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8.29	昼间噪声值	60.3	63.6	59.6	63	89.1
2019.08.30	昼间噪声值	59.6	62.7	58.7	62.1	87.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69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82.5 吨，再根据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91	0.00191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2.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1 吨/年和 0.0019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排放，进口无法采样，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同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永[2019]32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次品、焊烟集尘统一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2-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8.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5.2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3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7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7-63.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87.9-89.1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次品、焊烟集尘统一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2.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1 吨/年和 0.0019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条电动工具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19]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7392048290				验收时间		2019 年 06 月 08~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825	——	——	0.03825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91	0.020	——	0.020	——	——	——	——		
	氨氮		——	——	——	——	——	0.00191	0.002	——	0.00191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4MA29NFXB5P	
经 营 者	卢永建
名 称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1号底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2 年 07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电动工具配件冲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18 日	
（注：本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发生经营事项变更，请及时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19〕328号

关于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 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你厂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

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9日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

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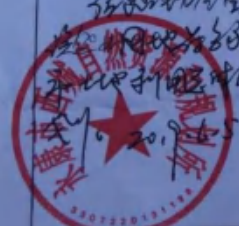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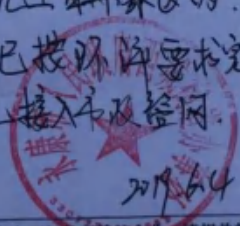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企业环评审核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建设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楼底		
法人代表	卢永建	联系电话	1886787828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92330784MA29NFXB5P		
项目代码	20193307843403010360000		
以上信息均为真实，如有不符，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盖章） 			
审核内容	①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和城乡（镇）规划符合性		
	②工业集聚点		
	③污水纳管情况		
部门意见： 	镇（街道、区）意见： 该企业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楼底，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完成整改，雨水管网已接入市政管网。同意上报。  2019.6.4		
备注：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结合“三服务”要求，对符合两规但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镇）规划符合性审核。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08 月 26 日-31 日生产量
1	电动工具冲压件	20 万套	3200 套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1	315 液压机	/	2	2	/
2	200 液压机	/	2	2	/
3	冲床	/	8	8	/
4	保护焊	/	1	1	/
5	点焊	/	1	1	/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08.26- 31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8.2 9	2019.08.3 0
1	钢材	吨	2000	6.67	32.0	5.33	5.33
2	无铅焊丝	吨	0.5	0.00167	0.008	0.0013	0.0013
3	二氧化碳	瓶	50	0.167	0.80	0.13	0.13
4	液压油	吨	0.5	0.00167	0.008	0.0013	0.00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9.08.26-31 实际产生量 (吨)
1	边角料	冲孔	一般固废	20	16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0	16
3	焊烟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026	0.00208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5	0.4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04	0.03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5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生产工况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现有员工 3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19 年 08 月 29 日、2019 年 08 月 30 日，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的生产负荷为 80 %。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套)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19.08.29	电动工具冲压件	666.67	533.33	80
2019.08.30	电动工具冲压件	666.67	533.33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	1	/
废气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合 计	5	5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附件 6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乙方：徐富豪

身份证：330722197907094514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次品、焊烟集尘委托徐富豪进行收集外卖，进行处理。

(甲方)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签名：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徐富豪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液压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18-08) 数量：0.5 吨

2、废物名称：废油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0.5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吕金尧

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胡中

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7 危废仓库



租房协议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方商定，签订本协议。

甲方：张福亮(浙江恒可康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卢永建

一、甲方将座落在城中工业区兴达二路六号厂房(北1号楼底层面积950平方米、隔层280平方米)有偿租给乙方使用。租用期限伍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每年租金为壹拾柒万元正。签订协议时付清当年租金。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租赁税、消防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乙方在租赁期内与他人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涉。

三、乙方中途退房，甲方不退租金；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租房，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让租房，视为乙方自动退房处理，甲方有权收回租房，同时，没有正当理由，甲方也不得中途收回租房。

四、租赁其内，乙方在房内装修需经甲方同意，乙方租赁期满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如自行拆除并损坏房屋，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实际损失数额。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改变、损坏甲方房屋的原有设施。乙方必须爱护房屋、水电、消防等设施，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用电，防盗、防火等工作。租赁期间造成房屋、水电设施损坏、下水道闭塞等而需要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房，需提前壹个月与甲方联系，并支付续租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2月25日

土地使用者	永康市稳可磨具有限公司		
座 落	古丽镇城中工业区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49年12月31日止
使用权面积	7168.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永康市土地管理局 2000 年 1 (章) 12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生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0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
4	建设规模	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3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8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8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制造电动工具冲压件。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永康市稳可模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面积约为 950m²，购置液压机、冲床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现已形成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向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34-03-010360-000)。

2019 年 0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2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永[2019]328 号, 2019.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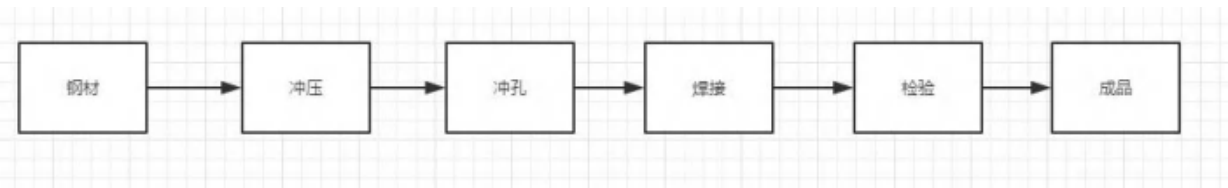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1	315 液压机	/	2	1	-1
2	200 液压机	/	2	1	-1
3	冲床	/	8	8	/
4	保护焊	/	1	1	/
5	点焊	/	1	1	/
6	冷却塔	/	/	1	+1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1	钢材	t/a	2000	6.67
2	无铅焊丝	t/a	0.5	0.00167
3	二氧化碳	瓶	50	0.167
4	液压油	t/a	0.5	0.00167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8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保护焊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点焊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冲孔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 外卖	/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焊烟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无害化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122号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	/	/	0.1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4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2天，每天每点4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设备噪声	冲床	监测2天，昼间1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19.10.30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86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晖泽金属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69A

委托方	永康市晖泽金属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1号底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29-2019.08.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29-2019.09.0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69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869-W06-001	HJ-190869-W06-002	HJ-190869-W06-003	HJ-190869-W06-004	HJ-190869-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42-09:45	11:02-11:06	13:02-13:06	15:09-15:15	09:42-09:4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生活污水排放口	8月29日	pH值	7.60	7.56	7.55	7.52	7.62
		悬浮物	50	46	44	48	44
		化学需氧量	150	158	138	148	1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3	66.5	66.9	70.1	65.3
		氨氮	5.00	4.88	4.84	5.05	5.10
		总磷	1.20	1.18	1.17	1.17	1.21
		动植物油	0.49	0.49	0.50	0.49	0.49
	8月30日	样品编号	HJ-190869-W06-005	HJ-190869-W06-006	HJ-190869-W06-007	HJ-190869-W06-008	HJ-190869-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38-09:42	11:05-11:08	13:02-13:06	15:11-15:14	15:11-15:1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6	7.54	7.53	7.54	7.55
		悬浮物	55	51	44	56	62
		化学需氧量	151	144	142	162	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9	66.7	67.7	68.9	68.9
		氨氮	5.14	5.07	5.32	5.33	5.37
		总磷	1.20	1.22	1.22	1.25	1.24
		动植物油	0.53	0.49	0.49	0.50	0.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69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正本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86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晖泽金属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69B

委托方	永康市晖泽金属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1号底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29-2019.08.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29-2019.09.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29日	08:02-10:02	HJ-190869-A01-001	厂界东侧	滤膜	0.108
	10:18-12:18	HJ-190869-A01-002		滤膜	0.125
	13:01-15:01	HJ-190869-A01-003		滤膜	0.158
	15:07-17:07	HJ-190869-A01-004		滤膜	0.142
	08:08-10:08	HJ-190869-A02-001	厂界南侧	滤膜	0.083
	10:24-12:24	HJ-190869-A02-002		滤膜	0.108
	13:07-15:07	HJ-190869-A02-003		滤膜	0.133
	15:13-17:13	HJ-190869-A02-004		滤膜	0.100
	08:14-10:14	HJ-190869-A03-001	厂界西侧	滤膜	0.133
	10:30-12:30	HJ-190869-A03-002		滤膜	0.125
	13:13-15:13	HJ-190869-A03-003		滤膜	0.158
	15:19-17:19	HJ-190869-A03-004		滤膜	0.183
	08:20-10:20	HJ-190869-A04-001	厂界北侧	滤膜	0.167
	10:36-12:36	HJ-190869-A04-002		滤膜	0.183
	13:19-15:19	HJ-190869-A04-003		滤膜	0.150
	15:25-17:25	HJ-190869-A04-004		滤膜	0.13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69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30日	08:04-10:04	HJ-190869-A01-005	厂界东侧	滤膜	0.142
	10:20-12:20	HJ-190869-A01-006		滤膜	0.150
	13:03-15:03	HJ-190869-A01-007		滤膜	0.167
	15:08-17:08	HJ-190869-A01-008		滤膜	0.158
	08:10-10:10	HJ-190869-A02-005	厂界南侧	滤膜	0.150
	10:26-12:26	HJ-190869-A02-006		滤膜	0.108
	13:09-15:09	HJ-190869-A02-007		滤膜	0.142
	15:13-17:13	HJ-190869-A02-008		滤膜	0.167
	08:16-10:16	HJ-190869-A03-005	厂界西侧	滤膜	0.158
	10:32-12:32	HJ-190869-A03-006		滤膜	0.117
	13:15-15:15	HJ-190869-A03-007		滤膜	0.183
	15:19-17:19	HJ-190869-A03-008		滤膜	0.150
	08:22-10:22	HJ-190869-A04-005	厂界北侧	滤膜	0.208
	10:38-12:38	HJ-190869-A04-006		滤膜	0.167
	13:21-15:21	HJ-190869-A04-007		滤膜	0.142
	15:25-17:25	HJ-190869-A04-008		滤膜	0.133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29日	08:02-09:02	HJ-190869-A01-009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3
	10:18-11:18	HJ-190869-A01-010		吸收管	0.043
	13:01-14:01	HJ-190869-A01-011		吸收管	0.045
	15:07-16:07	HJ-190869-A01-012		吸收管	0.042
	08:08-09:08	HJ-190869-A02-00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41
	10:24-11:24	HJ-190869-A02-010		吸收管	0.040
	13:07-14:07	HJ-190869-A02-011		吸收管	0.041
	15:13-16:13	HJ-190869-A02-012		吸收管	0.045
	08:14-09:14	HJ-190869-A03-009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33
	10:30-11:30	HJ-190869-A03-010		吸收管	0.034
	13:13-14:13	HJ-190869-A03-011		吸收管	0.033
	15:19-16:19	HJ-190869-A03-012		吸收管	0.034
	08:20-09:20	HJ-190869-A04-00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30
	10:36-11:36	HJ-190869-A04-010		吸收管	0.033
	13:19-14:19	HJ-190869-A04-011		吸收管	0.031
	15:25-16:25	HJ-190869-A04-012		吸收管	0.03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869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30日	08:04-09:04	HJ-190869-A01-013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5
	10:20-11:20	HJ-190869-A01-014		吸收管	0.041
	13:03-14:03	HJ-190869-A01-015		吸收管	0.042
	15:08-16:08	HJ-190869-A01-016		吸收管	0.040
	08:10-09:10	HJ-190869-A02-01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39
	10:26-11:26	HJ-190869-A02-014		吸收管	0.042
	13:09-14:09	HJ-190869-A02-015		吸收管	0.041
	15:13-16:13	HJ-190869-A02-016		吸收管	0.040
	08:16-09:16	HJ-190869-A03-013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33
	10:32-11:32	HJ-190869-A03-014		吸收管	0.031
	13:15-14:15	HJ-190869-A03-015		吸收管	0.033
	15:19-16:19	HJ-190869-A03-016		吸收管	0.032
	08:22-09:22	HJ-190869-A04-01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30
	10:38-11:38	HJ-190869-A04-014		吸收管	0.027
	13:21-14:21	HJ-190869-A04-015		吸收管	0.031
	15:25-16:25	HJ-190869-A04-016		吸收管	0.029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86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晖泽金属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69C

委托方	永康市晖泽金属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1号底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29-2019.08.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8月29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0:11	60.3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0:14	63.6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0:08	59.6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0:04	63.0
8月30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9:42	59.6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51	62.7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46	58.7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55	62.1
8月29日	冲床	声源噪声	10:24	89.1
8月30日	冲床	声源噪声	10:10	87.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869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9年09月22日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30 日，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现位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2019 年 07 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8 月 1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19]32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0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 1 号底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 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	收集后经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固(液)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焊烟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同意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1号底。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兴达二路六号北1号底实施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建设。	符合
2	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收集后经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已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我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次品、焊烟集尘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2-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8.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5.2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3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7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7-63.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87.9-89.1dB(A)。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组织召开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三同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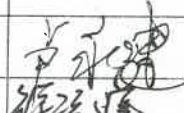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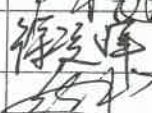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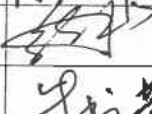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机油外漏。
- 2、完善危废暂存室建设,规范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
- 3、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做好防雨淋措施。
- 4、加强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处理好周边厂群关系。
- 5、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环保相关要求，确保不
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晖泽金属加工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3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4	专家组	